

中國古代
貨幣通考

王獻唐著



青島出版社

中國古佚書輯考

王獻唐 著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 整理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古代貨幣通考/王獻唐著. —青島:青島出版社,
2006.1

ISBN 7-5436-3514-3

I. 中... II. 王... III. 古代貨幣-考古-中國
IV. K875.6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142502 號

書 名 中國古代貨幣通考
著 者 王獻唐
整 理 者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
出版發行 青島出版社
社 址 青島市徐州路 77 號 (266071)
本社網址 <http://www.qdpub.com>
郵購電話 13335059110 (0532)85840228 傳真 (0532)85814750
責任編輯 曹永毅 李忠東 金 龍 E-mail: cyyx2001@sohu.com
裝幀設計 徐鳳寶
照 排 青島正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印 刷 青島星球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16 開(889mm×1194mm)
印 張 35.5
書 號 ISBN 7-5436-3514-3
定 價 90.00 元

盜版舉報電話 (0532)85814926

青島版圖書售出后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請寄回承印公司調換。

地址:膠南市珠山路120號 電話:0532-88183519 郵編:266400

《中國古代貨幣通考》編委會

名譽主任 李 剛

主 任 孟鳴飛 胡維華

成 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王文耀 王書林 王晴峰 方 輝 安可苻

李忠東 李 剛 孟鳴飛 胡維華 曹永毅

張再興 臧克和 劉志基

手稿整理 安可苻 王書林

編校整理 王文耀（組長） 臧克和 劉志基 張再興

編輯審校 曹永毅 李忠東 金 龍



王 獻 唐
(一八九六 — 一九六〇)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此書整理承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項目資助

中國古代貨幣通考整理說明

王文耀

《中國古代貨幣通考》是王獻唐先生的重要遺稿之一，作者從一九三六年開始撰寫，二十年數易其稿，直到一九五六年才最終定稿。全書共分周幣、秦幣、漢初貨幣、武帝貨幣和鑄錢技工之演變五篇。書中引用了大量的文獻及出土文物，系統地論述了我國古代貨幣的形制、源流和製作，向世人展現了文明古國燦爛悠久的貨幣文化。中國古代貨幣種類之繁多、形狀之多樣、質地之豐富、流通地域之廣闊、鑄造工藝之精細堪稱世界之最，作者在書中都有詳細論述。同時，王獻唐先生還繼承和發展了前人對古代貨幣的研究成果，創造性地把中國古代貨幣的研究提昇到一個很高的境界。

王獻唐先生以其嚴謹縝密的治學態度和恢弘開闊的學術視野贏得了後人的肯定和尊敬。《中國古代貨幣通考》是其後半生心血的結晶，集中展現了王獻唐先生扎實的國學根基和深厚的學術底蘊。王獻唐先生在書中旁徵博引古今中外的典籍文獻，從政治、經濟、歷史、文化、哲學的角度對中國古代貨幣詳加考訂，把考古學與史料學、考據學與校勘學、文字學與音韻學緊密結合起來，向讀者展現了一個系統完整、內涵豐富、層次性強、博大精深、的中國古代貨幣研究體系。本書對於研究我國古代貨幣史、經濟史、考古學、文字學、音韻學、校勘學等都有重

要的參考價值。

《中國古代貨幣通考》主要有以下特點：一、全書結構、內容均與作者校訂之謄清稿保持原樣。二、凡貨幣摹本均照原樣一一掃描，依次排版。三、全書採用規範繁體字編排，凡屬原稿中不規範的繁體字、手寫體以及簡體字均予以訂正。四、書中涉及的貨幣文、甲骨文、金文和小篆等古文字字體，盡量採用我中心開發的標準古文字字庫用字。五、對原稿重新進行點校，在必要的地方加入了頓號、冒號、問號等現代標點符號。

當然，本書仍存在不少可商榷的地方，敬請廣大讀者教正。

目錄

第一篇 周幣	一
第一章 叙論	三
第二章 銅幣四系	五
甲 環幣	五
乙 鏹幣	二二
丙 刀幣	六三
丁 貝幣	七七
第三章 銅幣文制推證	九〇
甲 先後過程	九〇
乙 子母相權	九七
第四章 銅幣分佈交變情形	一〇七
甲 分佈	一〇七
乙 交變	一二九
第二篇 秦幣	一三九
第一章 導論	一四一
第二章 秦錢形重	一四三
甲 漢代古文家說辨證	一四三
乙 權度各爲十二數	一四六
第三章 半兩錢制之抽象意義	一五二
甲 與五德水數相應	一五二
附 嬴秦步畝考	一五六
乙 肉好象法天地	一五七
丙 以漢新幣制爲證	一六〇

第四章 秦錢與銖兩

甲 銖爲秦制

乙 兩亦爲秦制

附釋兩

第五章 雜幣

甲 權錢

乙 兩留錢

丙 文信錢

第六章 後論

甲 新舊幣之毀鑄

乙 半兩錢之價格

第三篇 漢初貨幣

第一章 金幣

第二章 莢錢

甲 文制

乙 高帝改制用意

丙 放鑄與禁鑄

丁 高帝放鑄流弊

第三章 八銖錢

第四章 五分錢

第五章 四銖半兩錢

甲 文帝放鑄

乙 稱錢

丙 錢權

丁 賈誼貨幣政策

戊 景帝禁鑄

己 鐵錢與偽金

.....	一六三
.....	一六三
.....	一六六
.....	一七一
.....	一七七
.....	一七七
.....	一八四
.....	一八九
.....	一九四
.....	一九四
.....	一九六
.....	一九九
.....	二〇一
.....	二〇三
.....	二〇三
.....	二〇八
.....	二一〇
.....	二一五
.....	二二〇
.....	二二七
.....	二二二
.....	二二二
.....	二四〇
.....	二四三
.....	二五六
.....	二五九
.....	二六三

第四篇 武帝貨幣

第一章 總論

甲 武帝改制原因

乙 改制時次辨證

丙 半兩新制正誤

第二章 皮幣

甲 形制

乙 以鹿皮應瑞

丙 鹿皮與禮制

丁 皮幣原於布幣

戊 皮幣之創議者及其演變

己 武帝斂財政策

第三章 白金

甲 張湯三策

乙 平準書文校補

丙 花文形制

丁 幣重幣值

戊 白金前後之銀貨情形

己 銀金牌

第四章 三銖錢

第五章 五銖錢

甲 郡國五銖

一 鑄造時間與加重之用意

二 張湯政策之失敗

三 錢文製作辨證

子 舊說之檢討

丑 推諉之根據	三五二
附 建武十七年五銖範母考	三六四
乙 赤側五銖	三六七
一 錢文錢色	三六七
二 張湯新制之藉口及其利潤	三七〇
子 郡國鑄錢不中式	三七〇
丑 復古與先後錢質之較論	三七一
寅 鑄用精銅又特磨鑄	三七七
三 赤側與三官諸錢之鑒別	三七八
四 以賦稅保證仍失敗	三七九
五 赤側之起止與鑄造機關	三八二
丙 三官五銖	三八四
一 鑄錢權之轉移	三八四
子 三官職掌與水衡之改組	三八四
丑 鑄錢劃歸三官原因	三八七
二 三次改制之最後勝利	三八九
三 成功之基本條件	三九一
四 改制與張湯之死	三九三
五 三官鑄錢以後	三九五
子 後時仿鑄之得失與三官錢數	三九五
丑 昭帝以下異制	三九七
第六章 金幣	四一〇
甲 緒言	四一〇
乙 麟趾	四一二
一 象麟足爲五趾	四一二
二 麟趾與兩漢經說	四一三
丙 褒蹠	四一六
一 名制之淵源	四一六

二	後世之馬蹄金非裏蹠	四一八
第七章	後論	四二二
甲	改幣與制裁兼併	四二二
乙	儒家兩家之論辯	四二六
第五篇	鑄錢技工之演變	四三一
第一章	引論	四三三
第二章	周代範制	四三八
甲	齊刀幣	四三八
一	土範	四三八
二	銅範母	四四四
乙	齊環幣	四五二
一	石範與銅範母	四五二
二	錢好中之星孔	四五七
丙	列國鏹幣	四五九
丁	其他各幣與全部範制之檢討	四六四
第三章	秦代範制	四六七
甲	單鑄與合鑄	四六七
乙	朝廷官鑄與技術之落後	四七〇
第四章	西漢範制	四七三
甲	英錢與五分錢	四七三
一	銅範母	四七三
二	石範	四七八
乙	八銖錢範	四八七
丙	四銖半兩錢	四八七
一	銅範母	四九四
二	石範	四九七
三	銅範	五〇八
丁	三銖錢範	五〇九

戊	五銖錢		五一〇
一	石 範		五一〇
二	銅範母		五一三
子	時次之推求		五一三
丑	雙範新制與銅流有無		五一八
寅	丁鑿銅墊之增加		五一九
三	磚範母及其變制		五二一
四	銅 範		五三〇
子	面背形制及其關合方法		五三〇
丑	鑄範由刻範演出		五三八
第五章	後 論		五四二
甲	周秦西漢範制之總檢討		五四二
乙	新莽以下鑄法之因革		五四三
丙	其他器範所受齊範之影響		五五一

第一篇 周幣

第一章 叙論

今考古代貨幣，以金屬製者爲主。其制興於有周，故自周起。周幣凡有數形，皆出於商。商用實貨，與器飾不分，周則專鑄爲交易之用。由周可以知商，非先說周制，而商亦難明。因即併入周幣述之，不立專篇。

由周而商，由商而上溯，貨幣之演進皆遞嬗而下。由周而秦，由秦而漢魏至今，貨幣之演進亦遞嬗而下。先後啣接，如水之流，不能割割。今既斷代爲編，其承前啓後，有必然之勢，有共循之途。略舉崖略，以明演變。

社會交易進化，大要分爲三期：初爲物物交易，次爲貨幣交易，再次爲信用交易。先民初無錢幣，各以剩餘用品彼此互易。出其所有，獲其所無。物品不限一端，時地不必固定。易繫辭謂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云云。已經長期演化，初尚不如此也。

物物交易，久而感其弗便。此人所有，不必爲他人所需。他人所餘，不必爲此人所欲。積漸乃有中準。中準物品，必人人需要，爲一般交易通貨，久而據以衡量他物。如通用布帛，欲得牛馬，可以布帛比定。若牛一頭，值布若干疋；馬一匹，值粟若干升。布粟之用，略猶錢幣之用。施於物價，遂成中準。然公衆需要之物品，爲類甚多。因在古代，能爲中準之物品亦甚多。各地出產不同，文明程度又不同。徵諸中外，食品類之粟米、乾魚、鹽蜜、茶煙，衣著類之羊毛、棉花、皮革，用具類之刀鏟、耨耜，裝飾類之貝殼、象牙、羽毛、珠玉，動物類之馬、牛、羊，甚如人類之俘虜、奴隸等等，皆曾用爲交易中準。物品既多，貨幣學者類稱爲複貨制度。

複貨行久，仍感弗便。馬之與牛，不能隨意取攜也。魚與羽毛，不能永久藏儲也。物體或難割配，價值或難相當。積漸於各中準中，汰其弗便，而用其便者。善善從長，遞次去取。經濟愈進化，交易愈繁，複貨亦愈汰愈少。少而碩果獨存，必在各中準中，最利最便，能解除上述一切困難。一須質劑堅凝，不變不壞，可以永藏。一須能加分割，多寡隨意，便於攜用。一須量少難得，色澤妍麗，可以實用，可以裝飾，爲人人所愛好、日常所必具。殆祇金銀銅類，能兼有之。因凡金銀銅類，在各中準中，初與他貨并行；經淘汰結果，獨被採用。用而或爲生貨，形式不宜；或鑄器具，而重量無準。又漸改進，爲適宜之形式、正確之重量，演成金屬貨幣。專以交易，不作實用。鹽鐵論錯幣篇，謂古者市朝，各以所有易無，後世始有金錢。太玄玄扈，古者寶龜而貨貝，後世君子易之以金幣，皆是也。